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102 年度第二季重要工作紀實

104 年 4 月 15 日、16 日

辦理 102 年度輔助人力日月潭單車逍遙一日遊活動。



102 年 4 月 30 日

有關本分署執行業務單位之財產及非消耗物品保管人員之指派事宜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奉核簽呈辦理。一、消耗品由個人申領、保管。二、非消耗品及財產屬各股保管者，比如照相機、錄音筆等，由執行員保管，無執行員之單人股，由書記官保管。三、辦公室共有之非消耗物品及財產，二股一

室者，由信、乙、子、丁、辛、平執行員負責，無執行員者由該股書記官負責。三股一室者，由仁、寅股執行員負責，無執行員者由書記官負責。

102年05月03日

有關秘書室之出納、檔案歸檔、專責查詢等業務調整臚列如下：1、依秘書室102年05月03日奉核簽呈辦理。2、出納及財務管理業務為辦事員許仁懷承辦、工友廖家慧協辦，技工賴勇任辦理消耗品報表製作，包含有關點收、員工領用、盤點等事務。3、檔案室業務由工友蔡宜倢主辦，技工賴勇任協辦。4、專責查詢業務由駐樞警謝鴻銘負責，委外林婉婷協辦及電腦運作、各項會議紀錄製作。5、總機業務由執行員李明霜負責及協助檔案室歸檔貼卷。

102年5月7日

本日發布「行政執行首例外籍配偶，低收多子處境差，臺中分署關懷無國界，積極協助融入臺灣社會」新聞稿

義務人黃喬琳係菲律賓人，原於馬尼拉未婚育有一女，後邂逅臺商黃某未久即結婚，陸續又生6名子女，惜黃某投資經營不善，負債達數千萬元，民國95年間隨黃某舉家遷回臺中新社老家。

黃某打零工維持生計，經常外出僅留黃喬琳一人在家照顧小孩，黃喬琳人生地不熟，語言又不通，生活相當困苦，幸有聲請低收入戶補助，並從事家庭手工補貼家用，黃喬琳從早上6點起床送小孩出門上學後即開始埋首加工滑雪用耳罩，至晚上8點多才收工，每日所得僅新臺幣395元。

黃某為工作及生活所需，經他人介紹廉價購買一部1998年份二手車，以黃喬琳名義登記，累計積欠之稅費達10萬8千餘元。本分署受理後，隨即以義務人之名義通知其到分署說明，黃喬琳透過其夫表示，雖其經濟狀況欠佳無法一次完納，但願意每月清償三至五千元，本分署查得上情，隨即依法寬緩執行作為，並派員至其住處探訪，關懷其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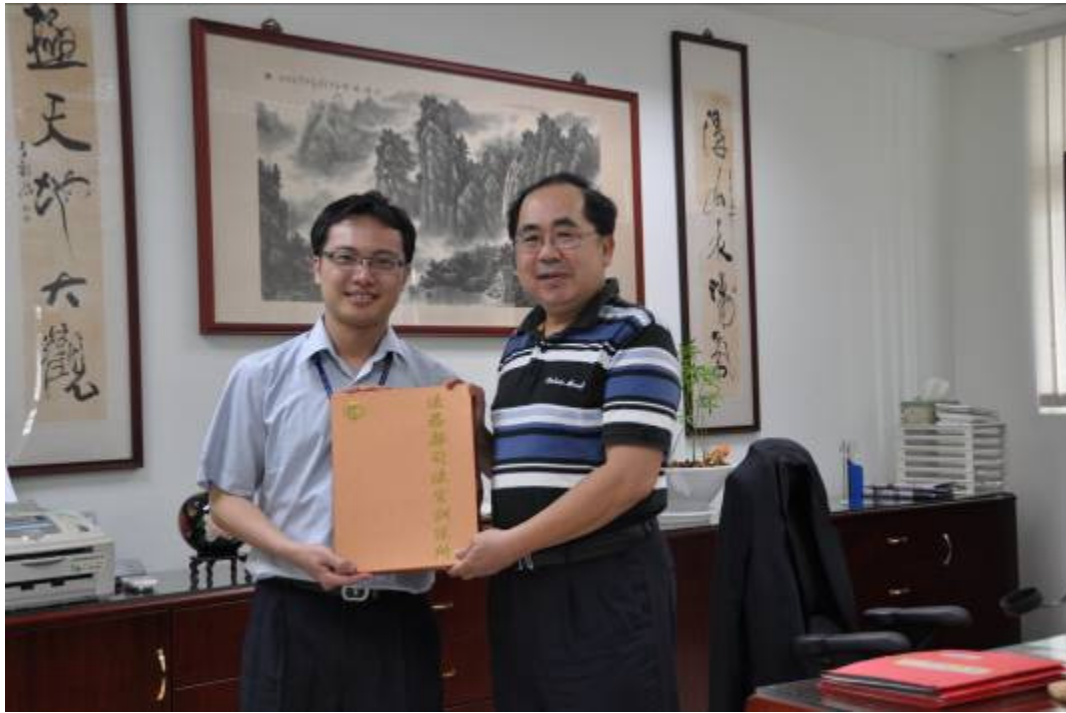
本分署執行人員到達義務人黃喬琳住處，發現有幾袋自工廠帶來準備以手工加工處理之耳罩，室內之陳設簡陋，生活清苦。另102年5月初與其

夫到臺中分署時另告知，內政部入出境移民署能提供機會讓其到鄰近小學學習語言，亦可轉介內政部入出境移民署提供外籍配偶提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使其有學習其他生活技能之機會，黃喬琳原以為臺中分署只會執行，沒想到對其生活會如此關心，一再向本分署表示感謝。



102年5月16日

第52期學習司法官24人於臺中地檢謝主任檢察官耀德帶領下參訪本分署，本分署指定李行政執行官鴻銘負責簡報及帶領參觀。



ERROR: undefined
OFFENDING COMMAND: f'~

STACK: